

姓名：何錦謙

學校名稱：勞工子弟學校(中學部)

年級：高二

組別：高中組

獎項：優異

身殘，志不殘

人，天生沒有完美的。世界上有一群人，他們的身體機能也許比普通人要遜色，但他們仍然是社會的一份子，應當受到人們的尊重和平等對待。

這群人就是殘疾人。

現今競爭激烈的社會中，殘疾人的人權是否能得到保障？我能告訴你，他們能得到人權的保障，這有賴於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制定與實踐，公約的制定令殘疾人在各方面都得到了一定的保障，例如在就業和人身安全上，他們都能夠擁有屬於自己的權利。

我們是否想過，假如公約沒有制定，殘疾人的命運又會是怎樣呢？處身昔日社會的他們，又是怎樣生活呢？我想他們應該離不開被剝削、被欺凌的悲痛命運吧。

究竟是甚麼原因令殘疾人過去一直處於社會的低下層呢？我認為應該離不開“競爭力”這個因素。社會需要競爭力促使前進，僱主希望僱員能有良好的工作效率，而工作效率高的人容易受聘，工作效率低的人則較難找到工作，這是一種競爭社會的“遊戲規則”。反過來說，兩間公司招聘的條件差不多，而兩者的工資卻有一段差距，應徵的人理所當然會選擇待遇較好的公司，這又是一種競爭力。殘疾人一直處於社會低下層，是因為他們缺少了與別人競爭的本錢，但這代表他們沒有能力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世界著名物理學家史提芬·霍金用自己的成就來向世界證明，即使自己身患頑疾，身體機能不如普通人，但他仍然能站在科學界的顛峰，為全人類作出了巨大貢獻。

人們常常誤以為殘疾人沒有能力或能力不足(去做一些事情)，這是一種片面的想法，這思想源於人們對殘疾人的身體狀況抱懷疑態度，他們認為一個人身體

健全與否，決定一個人能力的高低，例如他們看見一個雙腿行動不便的殘疾人，他們會認為他不適合做一些跑動的工作，但從不考慮他其他方面的優勢，也許他是一個心思縝密的人，適合做文學創作；也許他是一個想法大膽的人，適合做科研一類的工作。既然殘疾人也具有能力，為甚麼他們一直會被當作是平庸甚至無能的人呢？這讓我想起了一位玉石收藏家句話：“一塊再昂貴的美玉，在沒遇見一個懂玉的人之前，它仍是一塊再普通不過的石頭。”世上的千里馬多不勝數，而懂千里馬的伯樂卻鳳毛麟角。

殘疾人往往因為自身存在缺陷而感到自卑，但並不是所有的殘疾人都有這種想法，一些樂觀的殘疾人不但會因自身條件不足而感到沮喪，反而覺得自己比別人更優勝的地方。我曾在電視節目上看到一個歌唱比賽，一位失明的殘疾人作為參賽者上台演唱，演唱結束後，評審問他：“你的眼睛不好，你怎樣知道聽眾喜歡或討厭你的音樂。”他回答說：“我的眼睛看不見，那麼我就用我的心去感受，我從來不覺得自己是一個盲人，我只是一個走夜路的明眼人。”這番說話深深地把我打動了，一個人的世界失去色彩，竟然還有這麼廣闊的胸襟，這令我深感佩服和讚嘆。自從那時開始，我心中那些對殘疾人的偏見完全抹掉了，反而對他們多一分崇敬和讚賞。

人的一生總會遇到大大小小的難題，有些人卻不懼怕困難，也從不肯認輸，尼克·胡哲就是一個好例子。他是一個先天失去了四肢的殘疾人，從出生起他就遇到了各種困難，受盡眾人的嘲笑，無形的壓力令他曾有過自殺的念頭，但信奉了基督教後，他終於想通了，他不會再去傷害自己，反而覺得自己是與眾不同，他認為自己的殘疾是“上天的禮物”，當中必有上帝的美意，於是他奮發回轉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，儘管困難重重，但他從未想過放棄。他曾說：“當你打算放棄夢想時，告訴自己多撐一天、一個星期、一個月，再多撐一年吧，你會發現，拒絕退場的結果令人驚訝，最大的失敗者就是放棄。”最後他成為了一名成功演說家，更用自己的故事去勉勵許多身體健全卻心靈殘缺的人。

史提芬·霍金、失明歌手、尼克·胡哲他們三個都是殘疾人，但他們卻活得比別人精彩，這究竟是甚麼原因呢？是親人、朋友給予的鼓勵，是宗教信仰的力

量，還是其他別的原因？不！這些都不是主要的原因，最主要的是他們同樣有着一顆“心”，這顆“心”乘載了他們的夢想和希望，所以他們能憑着這顆“心”，跨過殘疾的障礙，活出精彩的人生！